附件2

农业农村部门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目录和告知书、承诺书

 一、在全省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告知书和承诺书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告知书和承诺书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告知书和承诺书

4.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

5.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

6.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

7.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

8.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审批告知书和承诺书

 二、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9.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设立）告知书和承诺书

 10.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变更）告知书和承诺书

 1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设立）告知书和承诺书

 1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变更）告知书和承诺书

 13.蚕种生产许可（设立)告知书和承诺书

 14.蚕种生产许可（变更）告知书和承诺书

 15.蚕种生产许可（延续）告知书和承诺书

 16.蚕种经营许可（设立）告知书和承诺书

 17.蚕种经营许可（变更）告知书和承诺书

 18.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告知书和承诺书

附件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2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

二、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http://xingzheng.lawtime.cn/xzfg/)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三、禁止性要求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现有群体规模、品种来源证明或者新品种证书，品种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明。申请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和一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申请二级良种繁育场、父母代场、二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专业技能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

（四）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生猪供精站、冻精和胚胎等遗传材料供应站、孵坊除外）。

（六）完整的育种或者制种记录等生产管理制度；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疫病监测防治、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种畜禽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请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未遵守承诺内容的，不得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

七、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承诺在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种畜禽生产经营；

（三）承诺在种畜禽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2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地址发生变更的，持证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发证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

二、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http://xingzheng.lawtime.cn/xzfg/)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三、禁止性要求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现有群体规模、品种来源证明或者新品种证书，品种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明。申请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和一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申请二级良种繁育场、父母代场、二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专业技能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

（四）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生猪供精站、冻精和胚胎等遗传材料供应站、孵坊除外）。

（六）完整的育种或者制种记录等生产管理制度；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疫病监测防治、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种畜禽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请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未遵守承诺内容的，不得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

七、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承诺不开展未经许可的种畜禽生产经营；

（三）承诺在种畜禽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2年4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二）《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

二、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http://xingzheng.lawtime.cn/xzfg/)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三、禁止性要求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现有群体规模、品种来源证明或者新品种证书，品种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明。申请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育场和一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申请二级良种繁育场、父母代场、二级供精站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需要提供1名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专业技能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证明。

（四）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生猪供精站、冻精和胚胎等遗传材料供应站、孵坊除外）。

（六）完整的育种或者制种记录等生产管理制度；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疫病监测防治、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种畜禽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请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未遵守承诺内容的，不得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

七、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承诺不开展未经许可的种畜禽生产经营；

（三）承诺在种畜禽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200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发布，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修订）第十七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依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由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附件一）核发。《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需要调整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的通知（浙市监注〔2021〕13号），明确该事项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二、申请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四）渔具渔法符合国家规定。

三、申请材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户口簿；

（三）营业执照；

（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五）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六）渔业捕捞许可证；

（七）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八）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转移证明；

（九）遗失补发的，提交遗失说明；

（十）申请人承诺书。

四、禁止性要求

禁止异地挂靠和异地注册公司从事国内海洋捕捞生产，严禁在内陆地区登记注册国内海洋渔船。

五、承诺监督

（一）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3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决定，无法联系申请人的，经公告依法撤销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事项严重不实，由农业农村部门计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个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照申请条件，改善生产、技术和人员条件，达到生产申请要求；

（四）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本企业承诺30个工作日内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5

专项（特许）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200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发布，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修订）第十七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依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由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附件一）核发。《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需要调整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条：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1、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2、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的通知（浙市监注〔2021〕13号），明确该事项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二、申请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四）渔具渔法符合国家规定；

（五）有合理的申请理由。

三、申请材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户口簿；

（三）营业执照；

（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五）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六）渔业捕捞许可证；

（七）作业事由；

 （八）项目计划；

 （九）租用协议；

（十）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项目；

(十一)申请人承诺书。

四、禁止性要求

禁止异地挂靠和异地注册公司从事国内海洋捕捞生产，严禁在内陆地区登记注册国内海洋渔船。

五、承诺监督

（一）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7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决定，无法联系申请人的，经公告依法撤销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事项严重不实，由农业农村部门计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专项（特许）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个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照申请条件，改善生产、技术和人员条件，达到生产申请要求；

（四）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本企业承诺7个工作日内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6

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200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发布，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修订）第十七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依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由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附件一）核发。《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需要调整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的通知（浙市监注〔2021〕13号），明确该事项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二、申请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四）渔具渔法符合国家规定。

 三、申请材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户口簿；

（三）营业执照；

（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五）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六)申请人承诺书。

四、禁止性要求

禁止异地挂靠和异地注册公司从事国内海洋捕捞生产，严禁在内陆地区登记注册国内海洋渔船。

五、承诺监督

（一）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3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决定，无法联系申请人的，经公告依法撤销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事项严重不实，由农业农村部门计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个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照申请条件，改善生产、技术和人员条件，达到生产申请要求；

（四）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本企业承诺30个工作日内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7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国内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和徙手作业捕捞许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规定。

（三）《 关于印发<浙江省休闲渔船安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海渔政函〔2017〕12号，2017年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八、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10人（含游客及船员）及以上的渔船检验、登记、休闲渔船体验式捕捞许可证发证工作，核准的上船游客原则上不得超过12人。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的通知（浙市监注〔2021〕13号），明确该事项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二、申请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四）渔具渔法符合国家规定。

三、申请材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户口簿；

（三）营业执照；

（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五）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六）遗失补发的，需提交遗失说明；

 (七)申请人承诺书。

四、禁止性要求

严禁现有具有合法捕捞许可证的海洋捕捞渔船兼作休闲渔船。

五、承诺监督

（一）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3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决定，无法联系申请人的，经公告依法撤销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事项严重不实，由农业农村部门计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个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照申请条件，改善生产、技术和人员条件，达到生产申请要求；

（四）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本企业承诺30个工作日内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8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审批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200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发布，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修订）第十七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依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由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附件一）核发。《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权限》需要调整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国内捕捞辅助船的总量控制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捕捞渔船数量和规模相匹配，其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批按照捕捞渔船进行管理。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的通知（浙市监注〔2021〕13号），明确该事项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二、申请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持有有效的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三）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三、申请材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户口簿；

（三）营业执照；

（四）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五）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七）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转移证明；

（八）遗失补发的，需提交遗失说明；

(九)申请人承诺书。

四、禁止性要求

禁止异地挂靠和异地注册公司从事国内海洋捕捞生产，严禁在内陆地区登记注册国内海洋渔船。

五、承诺监督

（一）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3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生产许可决定，无法联系申请人的，经公告依法撤销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事项严重不实，由农业农村部门计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审批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审批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个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照申请条件，改善生产、技术和人员条件，达到生产申请要求；

（四）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本企业承诺30个工作日内补齐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要求具备许可经营条件：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设立）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第一款：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二）具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场所，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三）具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五）母种生产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三、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或因未达到许可条件，被撤销涉企生产经营许可决定，且被撤销许可的信息被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许可人信用档案的，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四、申请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三）营业执照（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

（五）仪器设备和设施产权说明；

（六）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七）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八）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说明;

（九）菌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十）品种特性介绍;

（十一）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说明；

（十二）申请人承诺书。

五、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9、11项申请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八、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母种、原种设立）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母种、原种设立）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与所变更的内容相应的条件。

三、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或因未达到许可条件，被撤销涉企生产经营许可决定，且被撤销许可的信息被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许可人信用档案的，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四、申请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原许可证；

（三）营业执照（办理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组织形式不变）的、变更住所为自有、变更住所为租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况);

（四）住所实景照片（办理变更住所为自有、变更住所为租赁等情况）；

（五）住所产权说明（办理变更住所为自有）；

（六）住所租赁合同（办理变更住所为租赁）;

（七）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或其他任免文件（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

（八）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暂住证（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

（九）品种特性介绍（办理变更非授权品种和种类、变更授权品种和种类、变更品种权（含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授权品种和种类等情况）;

（十）授权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十一）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同意说明（办理变更授权品种和种类、变更品种权（含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授权品种和种类等情况）；

（十二）与所变更的菌种种类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条件说明材料（办理变更生产经营地点）;

（十三）注册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办理变更生产经营地点）；

（十四）注册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实地考察表（办理变更生产经营地点）；

（十五）申请人承诺书（办理变更授权品种和种类、变更品种权（含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授权品种和种类等情况）。

五、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变更授权品种和种类、以及变更品种权（含亲本品种权）属于他人的授权品种和种类时，材料第11项申请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八、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母种、原种变更）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母种、原种变更）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栽培种设立）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栽培种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具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场所，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三）具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三、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或因未达到许可条件，被撤销涉企生产经营许可决定，且被撤销许可的信息被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许可人信用档案的，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四、申请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三）营业执照（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

（五）仪器设备和设施产权说明；

（六）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七）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八）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说明;

（九）菌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十）品种特性介绍;

（十一）申请人承诺书。

五、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8、9项申请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八、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栽培种设立）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栽培种设立）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栽培种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与所变更的内容相应的条件。

三、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或因未达到许可条件，被撤销涉企生产经营许可决定，且被撤销许可的信息被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许可人信用档案的，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四、申请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原许可证；

（三）营业执照（办理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组织形式不变）的、变更住所为自有、变更住所为租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况);

（四）住所实景照片（办理变更住所为自有、变更住所为租赁等情况）；

（五）住所产权说明（办理变更住所为自有）；

（六）住所租赁合同（办理变更住所为租赁）;

（七）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或其他任免文件（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

（八）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暂住证（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

（九）品种特性介绍（办理变更品种和种类）;

（十）与所变更的菌种种类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条件说明材料（办理变更生产菌种种类）;

（十一）申请人承诺书（办理变更生产经营地点）。

五、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变更生产经营地点时，材料第10项申请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八、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栽培种变更）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栽培种变更）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3

蚕种生产许可（设立）

告知书

1. 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第57号公告、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申领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实行告知承诺”。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1. 申请条件

从事蚕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生产、冷藏、浸酸的单位和个人。

（一）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需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基地长期固定,周围环境清洁、水源充足，离氟化物、农药等污染源5公里以上，能有效隔离氟化物、农药等有害物及微粒子病污染；

2.有自备桑园,每期生产1万张原种须配备120亩以上桑园，其中小蚕专用桑园占20%以上；

3.具备与浙江省地方标准《蚕种生产技术规程》中要求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所需配备设施及检验仪器；

4.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1个生产企业至少配备1名具有蚕桑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蚕种种性保持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每期生产量每增加0.5万张原种另须增配1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能力，蚕种质量稳定，年度蚕种微粒子病淘汰率不超过5%；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质量抽检中，主要质量指标无连续二年不合格情况。

（二）一代杂交种生产，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稳定安全的生产基地，环境清洁、水源充足，氟化物、农药等有害物及微粒子病污染少；

2.年生产能力不少于5万张；

3.每期生产1万张蚕种须配备75亩以上桑园；

4.具有与浙江省地方标准《蚕种生产技术规程》中要求的，一代杂交蚕种生产所需设施及和检验仪器；

5.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１个生产单位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每期生产量每增加2万张蚕种须增配1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6.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能力，蚕种质量稳定，年度蚕种微粒子病淘汰率不超过20%，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质量抽检中，主要质量指标无连续二年不合格情况。

（三）蚕种冷藏、浸酸，需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专用的蚕种冷藏、浸酸设施、设备，具备能控制目的温度的冷藏库房，冷藏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需相应专用库房；

2.有相应的质量检验室、孵化试验催青室、蚕种胚胎解剖室；

3.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具有蚕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该项工作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1. 申请材料

（一）蚕种生产许可（设立）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蚕种生产企业条件评估报告；

（六）蚕种生产基地情况说明；

（七）桑园设备设施情况说明；

（八）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九）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十）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十一）申请人承诺书。

1. 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蚕种生产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蚕种生产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

六、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蚕种生产许可（设立）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设立）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4

蚕种生产许可（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第57号公告、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申领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实行告知承诺”。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从事蚕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生产、冷藏、浸酸的单位和个人。

（一）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需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基地长期固定,周围环境清洁、水源充足，离氟化物、农药等污染源5公里以上，能有效隔离氟化物、农药等有害物及微粒子病污染；

2.有自备桑园,每期生产1万张原种须配备120亩以上桑园，其中小蚕专用桑园占20%以上；

3.具备与浙江省地方标准《蚕种生产技术规程》中要求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所需配备设施及检验仪器；

4.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1个生产企业至少配备1名具有蚕桑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蚕种种性保持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每期生产量每增加0.5万张原种另须增配1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能力，蚕种质量稳定，年度蚕种微粒子病淘汰率不超过5%；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质量抽检中，主要质量指标无连续二年不合格情况。

（二）一代杂交种生产，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环境清洁、水源充足，氟化物、农药等有害物及微粒子病污染少；

2.年生产能力不少于5万张；

3.每期生产1万张蚕种须配备75亩以上桑园；

4.具有与浙江省地方标准《蚕种生产技术规程》中要求的，一代杂交蚕种生产所需设施及和检验仪器；

5.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１个生产单位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每期生产量每增加2万张蚕种须增配1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6.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能力，蚕种质量稳定，年度蚕种微粒子病淘汰率不超过20%，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质量抽检中，主要质量指标无连续二年不合格情况。

（三）蚕种冷藏、浸酸，需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专用的蚕种冷藏、浸酸设施、设备，具备能控制目的温度的冷藏库房，冷藏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需相应专用库房；

2.有相应的质量检验室、孵化试验催青室、蚕种胚胎解剖室；

3.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具有蚕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该项工作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蚕种生产许可（变更）申请表；

（二）蚕种生产许可证；

（三）蚕种生产企业条件评估报告；

（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五）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六）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七）营业执照；

（八）单位法人证书；

（九）申请人承诺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蚕种生产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蚕种生产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

六、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蚕种生产许可（变更）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蚕种生产许可（变更）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5

蚕种生产许可（延续）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第57号公告、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申领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实行告知承诺”。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从事蚕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生产、冷藏、浸酸的单位和个人。

（一）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需具备下列条件：

1.生产基地长期固定,周围环境清洁、水源充足，离氟化物、农药等污染源5公里以上，能有效隔离氟化物、农药等有害物及微粒子病污染；

2.有自备桑园,每期生产1万张原种须配备120亩以上桑园，其中小蚕专用桑园占20%以上；

3.具备与浙江省地方标准《蚕种生产技术规程》中要求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生产所需配备设施及检验仪器；

4.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1个生产企业至少配备1名具有蚕桑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蚕种种性保持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每期生产量每增加0.5万张原种另须增配1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能力，蚕种质量稳定，年度蚕种微粒子病淘汰率不超过5%；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质量抽检中，主要质量指标无连续二年不合格情况。

（二）一代杂交种生产，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环境清洁、水源充足，氟化物、农药等有害物及微粒子病污染少；

2.年生产能力不少于5万张；

3.每期生产1万张蚕种须配备75亩以上桑园；

4.具有与浙江省地方标准《蚕种生产技术规程》中要求的，一代杂交蚕种生产所需设施及和检验仪器；

5.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１个生产单位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每期生产量每增加2万张蚕种须增配1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6.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检验能力，蚕种质量稳定，年度蚕种微粒子病淘汰率不超过20%，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质量抽检中，主要质量指标无连续二年不合格情况。

（三）蚕种冷藏、浸酸，需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专用的蚕种冷藏、浸酸设施、设备，具备能控制目的温度的冷藏库房，冷藏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需相应专用库房；

2.有相应的质量检验室、孵化试验催青室、蚕种胚胎解剖室；

3.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具有蚕桑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该项工作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蚕种生产许可（延续）申请表；

（二）蚕种生产许可证；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蚕种生产基地情况说明；

（六）桑园设备设施情况说明；

（七）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九）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十）申请人承诺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蚕种生产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蚕种生产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生产；对企业尚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生产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生产。

六、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蚕种生产许可（延续）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蚕种生产许可（延续）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6

蚕种经营许可（设立）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第57号公告、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申领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从事蚕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一）有经营蚕种必须的固定营业场所、催青、检验等设施；

（二）有1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销售、技术服务能力。

三、申请材料

（一）蚕种经营许可（设立）申请表；

（二）申请人承诺书；

（三）场所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

（五）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六）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蚕种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六、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蚕种经营许可（设立）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设立）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7

蚕种经营许可（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第57号公告、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申领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号），明确该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实行告知承诺”。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0〕20号）规定，“申请人在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申请条件

从事蚕的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一）有经营蚕种必须的固定营业场所、催青、检验等设施；

（二）有1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销售、技术服务能力。

三、申请材料

（一）蚕种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二）申请人承诺书；

（三）蚕种经营许可证；

（四）变更情况说明。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二）申请人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蚕种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考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五）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六、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以及在日常监管中核实审批条件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蚕种经营许可（变更）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蚕种经营许可（变更）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承诺内容,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自2021年8月1日起发布实施）

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浙政令〔2010〕274号）第十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商务、农业、卫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省商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省设置规划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第十五条：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县级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商务、农业、卫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本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布局方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申请条件

（一）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5.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7.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有待宰圈、屠宰间以及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设施设备，地面硬化不渗漏；

3.屠工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预防性健康体检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具备屠宰技能和基本肉品检验知识，并经所在地主管部门培训合格；

4.有必要的消毒工具；

5.有污水排放以及病害肉品无害化处理措施；

6.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禁止性要求

无。

四、申请材料

 （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申请表；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屠宰企业设计布局、工艺流程图纸；

 （四）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五）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病害猪及产品由屠宰企业自行处理的提交）；

（六）委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协议书（病害猪及产品送至集中处理企业处理的提交）；

 （七）排污许可证；

 （八）竣工验收报告；

 （九）生产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十）屠宰技术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

 （十一）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

 （十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质证明；

 （十三）申请人承诺书。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生猪定点屠宰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请人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后,未遵守承诺内容的，不得开展生猪屠宰经营活动。

七、诚信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

（四）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情形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承诺书

本企业（个人） 就申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二）承诺在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生猪屠宰经营活动；

（三）承诺在生猪屠宰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